

耶和華是公義的

詩篇 129:1-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詩篇 120-134 篇形成所謂的「上行之詩」，可能是以色列朝聖者在每年的三個節期（逾越節，五旬節，住棚節）上耶路撒冷去過節時所唱的詩歌。不過這些詩歌起初可能並不是為了這個目的而寫的。

詩篇 129 篇可以歸類為公眾的信心之歌，與公眾的感謝詩和公眾的哀歌有很密切的關係。

I. 為神的拯救之感謝（詩 129:1-4）

1. 詩 129:1-2 與詩 124:1-2 類似
 - A. 「讓以色列說」
 - B. 二次重覆「從我幼年以來他們許多次苦害我或向我顯出敵對」
 - C. 「但他們沒有勝過我」
2. 使用農夫用犁耕田的比喻來描述仇敵的苦害（129:3）
3. 讚美神是義的，是公義的（129:4）

II. 為神的審判之禱告（詩 129:5-8）

1. 對神的信心是基於神過去拯救的行動（129:1-4）
2. 在第 5-8 節中所使用的動詞可以被翻譯為：
 - A. 是禱告（合和本的翻譯）
 - B. 是對於將來的信心
其實可以兼具這二方面
3. 若第 5-8 節是禱告，那麼就是類似詩篇中的咒詛詩。敬虔的神百姓祈求神的公義向他們的仇敵施行審判，為他們申冤與報復（申 32:35-36, 41-43）。
 - A. 願所有恨惡錫安的人蒙羞恥和退後（129:5）
 - B. 願他們像屋頂上的草枯乾，又像收割的人不需要割下來束成一把（129:6-7）
 - C. 願過路的人不向他們宣告祝福（129:8）
4. 同時，第 5-8 節也是緊緊抓住神過去的拯救啟示出的神的公義與信實，而有信心錫安的仇敵將毀滅，不再聽見神的賜福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從在埃及為奴以來，就繼續不斷許多次受仇敵的苦害，但他們卻一再神蹟式的被拯救，仇敵並沒有勝過他們，這是因為神是義的，是公義的。
2. 耶和華是大能的戰士與君王，祂統治所有的受造物，但特別是統治祂的兒女。錫安代表神的國度，代表神在祂百姓當中的同在，祂的約與賜福。唯有敬虔的人，即錫安的居民，才能夠得享神有益的統治。而錫安的仇敵不僅是指世上邪惡的人，也包括以色列中不敬畏神，不顧慮神和神的應許之人。
3. 咒詛的禱告是出於對於神的國度之關心，為神君王的統治的緣故禱告，祈求神除滅邪惡，建立沒有反對勢力存在的神的國度。並呼求神的公義為敬虔的人辯明，向他們的仇敵為他們申冤報復。因為審判與申冤是創造的神的特權（申 32:39-43；羅 12:19；彼前 2:22-23）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生活中面對的各樣屬靈爭戰，你是否能夠像這篇詩篇一樣的承認雖然仇敵屢次敵對你，但仇敵沒有勝過你，因為神是公義的（參詩 18:20-36；林後 4:8-10）？
2. 你是否真正敬虔的人？是否真正關心神公義的君王統治？你是否恨惡神所恨惡的而祈求神除滅邪惡（詩 139:19-22）？你是否效法主耶穌在被害時，把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神（彼前 2:22-23）？